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1〕136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7日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试行）

玉溪师范学院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玉溪师范学院学术活动的健康发展，规范涉及生物、医学研究和相关技术的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玉溪师范学院章程》《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组建玉溪师范学院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是学校规范涉及生物、医学研究和相关技术应用的独立学术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学校涉及生物、医学研究伦理等方面的调查、审查和咨询等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违背学术伦理和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者必须严守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维护人类尊严，促进人类社会进步。本校任何与科学相关的活动都应当严守最基本的学术伦理精神和正义道德价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须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在岗教职工；

（三）关心学校事业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伦理与道德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7 人。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担任，委员可由法学、生物、医学、心理学等相关专业专家担任。

第七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由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依照《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决定。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科学技术处。

第九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经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违反师德及职业伦理道德的；
- （三）违反学术研究伦理道德的；
- （四）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关于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等方面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或个人提出要求或意见与建议。

第十一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职；
- （三）勤勉尽职，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委托他人参加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决策。

第十二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 制定校学术伦理与道德方面的标准和规章制度，并为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建设提出建议；

(二) 评价、论证开展涉及人体试验、动物实验、医学实验、心理实验等科学研究课题的伦理依据，对研究课题提出伦理审查的指导性意见；

(三) 受理各种学术伦理与道德方面的投诉和学术纠纷，并组织调查，形成处理意见；

(四) 倡导、宣传学术伦理与道德规范，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有关人体试验、动物实验基础知识、医学实验及其伦理要求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指导科研人员按相应标准进行相关实验研究。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主要讨论学校科研活动中有关学术伦理与道德工作举措、审议科研活动中的重大伦理事项和活动。

因工作需要，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因议决事项需要，可由主任委员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十四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 2/3，方可召开会议。议决重大事项，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实到出席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调查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者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有关，或

者具有利害关系的，经相关当事人向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书面申请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六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委员在议决过程中应公正、公平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并在有关讨论或议决内容正式公布之前须严格保密。

对于违反规定泄露有关讨论或议决内容的行为，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追究其责任。

第十七条 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办公室将审查结论告知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

（一）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对审查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形式向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二）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收到异议后，应当审查是否受理。如果决定受理的，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应当在十五日内就申请人异议作出书面回复。

（三）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受理并应另行组织审查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书。

（四）相关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校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需按“一事一档”原则，做好调查报告和议决备案材料归档工作，并且每年做好年度工作

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没有涉及到的违反学术伦理与道德的事项，上级有文件规定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